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0210789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A09儲存安全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約定事項	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儲存安全措施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工程材料、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置放在河床外，並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河床。
賠償限額	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於前條所載財物因洪水、漲水、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之賠償金額僅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。
名詞定義	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： 河床：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，但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 土石流：係指泥、砂、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，以重力作用為主，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。
條款之適用	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